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及 2019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

####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按照财会〔2019〕6 号、〔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会计政策**

####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有关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对债务重组定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分组披露的要求。

###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次会议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